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111 年全國藤球團體錦標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須知

111, 08, 29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防疫須知(以下 簡稱本須知)。
- 二、本須知規範涵蓋參與 111 年全國藤球團體錦標賽(以下簡稱本賽事)所有人員, 包括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受邀來賓,以及其他有必要進出賽場之人員。
- 三、本須知防疫控管時間包括 9 月 23 日場地布置、9 月 24 至 25 日比賽期間至撤場完畢。
- 四、本須知控管場地範圍包括比賽場地新竹市三民國中活動中心球場、疑似個案 之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以及上述區域相關出入通道等。
- 五、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避免群聚感染風險,請所有人 員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下列事項之一,建議勿前往賽場,大會也得 拒絕其參與比賽:
 - (1)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實施對象。
 - (2) 開賽前14天內有以下身體不適症狀: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 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等症狀(1 項以上)。
 - (3)拒絕配合大會健康監測與管理者。
- 六、本賽事不開放觀眾室內活動,比賽場地內亦不開放球員熱身,只允許報名名單內的隊職員進入球場,並依據賽程安排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指揮進行比賽。 各隊比賽完後,應儘速離場,切勿逗留於會場內。

七、參與人員之規範:

(一)參賽人員需填具健康聲明書(附件一),於比賽當日繳交給主辦單位,

本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活動使用。

- (二)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前出具下列健康證明(證明正本或數位證明皆可)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得於比賽上場期間暫時免戴口罩(僅限場上踢球期間,上場前、下場後仍必須全程配戴口罩)。若無法提供證明者,不論是否上場需全程配戴口罩:
 - (1) 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之證明。
 - (2)確診康復證明,但確診康復滿 12 週者並應出具已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
 - (3)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者,或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至少2 劑者,應出具2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若無法提供健康證明之選手,需全程配戴口罩,並應充分了解全程戴口罩運動之可能風險,如有個人健康因素如心臟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 敏者應避免參加。

- (三)除前述比賽上場選手及裁判之特殊規範外,其餘所有參與人員均必須 全程配戴口罩。
- (四)參加賽會人員進場時,均需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相關主管機關之場館最新防疫規範執行。請先下載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量測體溫(額溫≥37.5℃、耳溫≥38℃者,禁止入場)、手部酒精消毒及佩戴口罩入場,勤洗手並保持至少1.5公尺適當之社交距離。
- (五)請做好個人防護措施,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比賽期間倘有身體不適、發燒(額溫≥37.5℃、耳溫≥38℃)、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或腹瀉等相關症狀者,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勿進入賽場,並配合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並依防疫相關準則及通報流程處理。
- (六)比賽場內嚴禁飲食(飲用礦泉水除外),比賽期間各隊用餐將規劃專區 辦理,並請遵守校園內各項規範。

- (七)請確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如隱匿個人身體狀況或症狀, 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如已出賽,成績不予計算。並依「傳 染病防治法」之相關規定,通報主管機關裁罰。
- (八)防疫物資有限,參賽各隊請自備口罩,大會現場不提供,與不特定對 象接觸時,謹記保持社交距離。
- 八、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若有任何臨時狀況,本會為保障選 手及相關人員健康,保有最終舉辦權。
- 九、疫情期間請所有參與活動人員提高警覺,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亦請於賽前隨時留意本會網站(http://www.ctstf.org.tw/)最新防疫措施或賽程異動訊息,本會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建議,滾動式調整並隨時上網公告。
- 十、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如有任何疑問,可查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專區,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 0800-001922(全年無休免付費)洽詢。





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健康聲明書

本人	参加「111年全國藤球團體錦標賽」,確定於簽署
當日非屬「具感染	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或「居
家檢疫」或「加強	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實施對象,
倘有不實 ,願自負	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聲明人: (簽名)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